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州市公安局
台州市财政局 文件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台州市商务局

台环发〔2019〕40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台州市
老旧营运车辆淘汰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人民政府，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函〔2019〕15号），制订了《台

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补助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州市公安局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台州市商务局

2019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补助实施细则

为积极推进老旧营运车辆（以下简称“老旧车”）淘汰，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有关定义

（一）老旧车：是指国三及以下的营运重型集装箱牵引车和危货运输柴油车辆，以及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的其他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鼓励提前淘汰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二）车辆属地判定：按行驶证上注册登记地址所属的现行行政区域为准。

（三）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方式：车辆回收登记日期减去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四）车辆提前淘汰年份计算方式：按《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第 12 号）规定的车辆使用年限，减去车辆实际使用年限；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如申请报废淘汰的属于提前淘汰。（五）车属性确认方式：持有本市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营运证上记载的车辆类型。

二、补贴范围与条件

（一）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报废淘汰的老旧车，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1.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车辆，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
2. 非因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二）下列老旧车淘汰，不适用本办法。

1. 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根据2013年5月1日起实施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被公安部门强制报废注销的机动车；

2.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由财政安排车辆淘汰更新经费单位的老旧车；

3. 已公告牌证作废的老旧车；

4. 2019年4月1日（含）以后转籍的老旧营运车辆。

三、申请及办理流程

符合本办法补贴范围，需申请老旧车淘汰补贴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一）车主携带相关材料先将车辆交售至本辖区内具有资质的废旧汽车回收企业回收场站办理报废手续，废旧汽车回收企业对进场报废车辆进行属性和完整性判定，不属于补贴范围的车辆按原有报废程序回收或退回，属于补贴范围按淘汰补贴程序回收。

（二）老旧车车主在提交相关证明和材料后办理并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三）受理点根据车主提交的有关材料，当场完成车主信

息的审核，对符合淘汰补贴条件的出具《老旧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2），并向车主公示审核结果，车主认定后提出淘汰补贴申请的，则由车主签名确认。

（四）受理点在《老旧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将其中一联给车主以作凭证，车主返回等待资金拨付入账。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老旧车报废回收、注销所需携带资料：

1. 车主身份证或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
2. 机动车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3. 如由委托人代办申领手续的，需提供车主全权委托书或单位法人全权委托书原件（特殊情况的需提供有法律效应的相关证明），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申请老旧车淘汰补贴所需携带资料：

1. 商务部门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公安交管部门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老旧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原件；
4. 车辆《道路运输证》原件及复印件；
5. 车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机动车需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6. 车主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名），单位机动车需提交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7. 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申领手续的，必须提供车主全权委托书或单位法人全权委托书、全权代理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补助标准认定

车辆淘汰补助标准根据车辆类型进行划定，详见附件 3。

车辆的淘汰时间依据公安交管部门的车辆注销证明日期进行认定。

六、受理点设置

（一）点位设立。

各地可以委托现有的废旧汽车回收资质的单位，也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确定办理窗口的设置。

各地车主申请老旧车交售回收和淘汰补贴，按车辆行驶证上注册登记地址原所属行政区域的受理点办理的原则执行。

（二）受理职责。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核拨；

商务部门负责老旧车提前淘汰报废回收工作的落实，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公安部门负责老旧车提前淘汰报废车辆注销登记，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

交通部门负责提前淘汰的老旧车信息真实性的审核和车辆营运性质的认定；

财政部门负责老旧车提前淘汰资金的预算安排。

上述部门职责范围内日常工作原则上由各地设立的办理点“一站式”代办，各级政府部门与代办单位签订协议约定责任

义务。

七、补贴审核拨付

车主申请材料先由各受理点进行现场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以 5 个工作日为批次，由各受理点汇总后报车辆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要求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在 6 个工作日将补贴资金划拨至车主开设的银行账户。自车主申请受理至补贴资金入户的所有行政手续总办理时间严格控制在 11 个工作日内。

八、补助资金渠道

各地政府（管委会）是老旧车提前淘汰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落实老旧车淘汰补贴资金，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实施管理和补贴结算发放。

九、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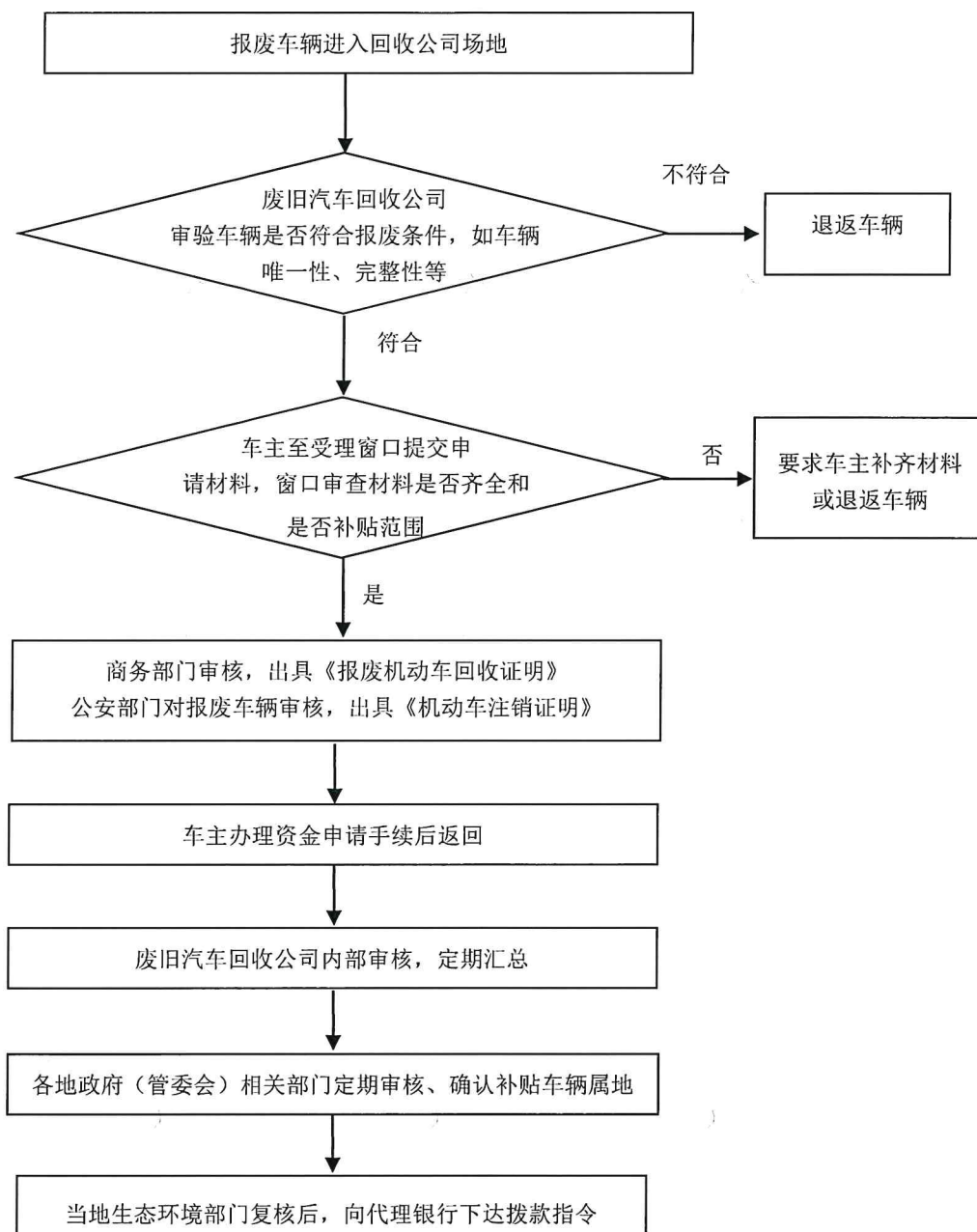
老旧车所有人对提交的申请老旧车提前淘汰补贴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追回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受理点工作人员和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徇私舞弊，违反规定违规发放补贴的，分别由代理公司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和党纪、政纪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原《台州市鼓励老旧车淘汰补贴实施办法》（台环保〔2016〕122 号）作废。

- 附件：1. 台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请办理工
作流程
2. 台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
3. 台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补助标准

附件 1:

台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请办理 workflow



附件 2:

台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

淘汰车辆 信息	车牌号	车架号/车辆识别 代码	车辆型号	使用性质	
	燃油种类	车辆总质量 (千克)	车辆类别	车辆归属地	
	初次登记 日期		报废日期		
	回收证明号		注销证明号		
车主信息	车主姓名/ 单位	经办人	经办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车主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额定补贴金额	元	追加补贴 金额	元	总计补贴金额	元
声明如下: 1、本人(单位)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人(单位)对所有补贴资金无异议。					
车主或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四联, 一联交通管理部门存查, 二联财政部门存查。

附件 3:

台州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补助标准

单位: 元

车辆类型	使用年限		行驶证登记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含) 以前	行驶证登记日期 2011 年 1 月 1 日 - 2013 年 6 月 30 日	行驶证登记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含) 以后
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微 (轻) 型		10000	12000	14000
	中型		17000	21000	25000
	重型		25000	31000	37000
备注	1、补助对象: 国三及以下营运重型集装箱牵引车和危货运输柴油车辆, 以及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含) 以前的其他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2、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强制报废标准和 2019 年 4 月 1 日 (含) 以后转籍的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不予补助。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 日印发
